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依據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裁撤行政室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點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六	提案單位於草案擬定或修正完竣後，應繕造法規草案總說明、新訂法規草案表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並繕印 <u>一</u> 份及檢附相關電子檔，送由法制單位報請主任委員訂期開會審查，會議紀錄由法制單位作成後，送由提案單位依規定表格印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市務會議討論。	提案單位於草案擬定或修正完竣後，應繕造法規草案總說明、新訂法規草案表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並繕印十五份及檢附相關電子檔，送由法制單位報請主任委員訂期開會審查，會議紀錄由法制單位作成後，送由提案單位依規定表格印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市務會議討論。	繕印份數數字修正。
八	本會行政業務由本所 <u>主任秘書室</u> 辦理。	本會行政業務由本所行政室辦理。	因應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所組織調整，裁撤行政室，原業務併入主任秘書室。
十	本會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所 <u>主任秘書室</u> 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會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所行政室編列預算支應。	因應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所組織調整，裁撤行政室，原業務併入主任秘書室。
十一	<u>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</u>		新增。